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刊載及保留。